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部分提前购回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先生于近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部分提前购回及延期购回的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单位：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交易类型
刘德群	是	42.01	2017年6月6日	2017年12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81%	补充质押
刘德群	是	0.01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6月7日		-	提前购回
刘德群	是	2303.00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8日		9.2174%	延期购回

注：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刘德群先生已于2016年12月08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303万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06月08日，现针对此部分股份进行了上述补充质押、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操作。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5.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32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24,985.00万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323%。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式回购业务对账单》。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